



上海市体育总会  
Shanghai Sports Federat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R-OSDR

Center for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

# 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专家评估规则

## (试行)



# 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专家评估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机构设置

（一）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是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设立的专业体育争端解决机构。

（二）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主任（以下简称“主任”）履行《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专家评估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本规则”）所赋予的职责。

（三）本中心设秘书处负责案件管理的日常事务。

### 第二条 专家评估地与评估方式

（一）本中心所在地为专家评估地。无论争议案件采取何种评估方式，以及开庭地点是否为本中心所在地，专家组决定应当视为在专家评估地作出。

（二）争议案件原则上在本中心所在地进行专家评估。根据当事各方的合意和/或专家组的建议，主任可以决定争议案件在专家评估地和本中心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进行专家评估。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决定合适的专家评估方式。

（四）除非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另有规定，争议案件的专家评估原则上不公开进行。

（五）除法律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专家

评估遵循保密原则，当事人、专家组成员、本中心成员均不应当向上述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与争议案件相关的任何信息。

## **第二章 受理范围、规则适用与管辖权异议**

### **第三条 受理范围**

（一）经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委托或者授权，或者上述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委托或者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九章规定的体育纠纷。

（二）依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一章规定的与体育相关的纠纷。

（三）其他当事人依据调解或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协议提交的或由人民法院指定的国内外与体育相关的纠纷。

### **第四条 规则适用**

（一）本中心受理的第三条第（一）项项下的争议案件，有关体育组织有内部纠纷解决规则的，适用其内部纠纷解决规则；没有内部纠纷解决规则的，适用本规则。

（二）本中心受理的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项下的争议案件适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其他相应规则。

### **第五条 管辖权异议**

（一）本中心有权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如有必要，本

中心可以授权专家组作出管辖权决定。专家组依此授权作出管辖权决定的，可以在专家评估程序中单独作出，也可在专家评估决定书中作出。

（二）本中心依表面证据认定本中心有权管辖争议案件的，可以根据表面证据作出本中心有管辖权的决定，专家评估程序继续进行。本中心依表面证据作出管辖权决定后，如果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和/或证据的，专家组可以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三）当事人对管辖权协议和/或争议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应当在专家组首次开庭评估前书面提出。不开庭评估的案件，应当在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

（四）当事人对管辖权协议和/或争议案件管辖权的异议，不影响专家评估程序的进行。

（五）上述管辖权异议和/或决定包括对争议案件主体资格的异议及/或决定。

### 第三章 专家和专家组

#### 第六条 专家选聘办法和行为准则

（一）本中心制定专家名册。原则上每二年选聘一次专家，并根据需要每年进行必要的增补和更新。获聘专家纳入专家名册，专家名册向社会公布。

（二）无论是否评估案件，专家名册的在册专家均应当遵守专家评估规则附件《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专家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

为准则》” )。

(三) 当事人可以在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册之外选择专家。当事人从上述名册之外选择专家的,应当填写并提交《提名专家名册外专家申请表》。经主任同意后,该被提名专家方可担任案件的专家,且应当遵守《行为准则》。

## 第七条 专家组的组成

(一) 专家组原则上由一名专家组成。案件案情特别复杂的,主任可以决定由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估。

(二) 专家组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当事人应当在受理通知规定期限内,分别从专家名册中选定一名专家或者委托主任从专家名册中指定一名专家担任专家组专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专家的,主任应当为该方当事人从专家名册中指定一名专家担任专家组专家。

(三) 专家组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当事人应当在受理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共同从专家名册中选定一名专家或者委托主任从专家名册中指定一名专家担任专家组首席专家。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首席专家的,主任应当从专家名册中为各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专家担任专家组首席专家。

(四) 专家组由一名专家组成的,该独任专家根据本规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五) 具有共同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共同协商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从专家名册中指定专家。

(六) 由当事人选定的专家组的专家人选应当经过主任的确认。

(七) 当事人选定居住、工作在上海以外的专家，应当按照缴费通知缴纳特殊纠纷解决费用。若当事人未按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预缴费用的，则视为未选定专家，由主任指定专家。

## **第八条 专家的中立性**

(一) 专家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当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且在评估过程中始终保持中立性。

(二) 在接受指定组成专家组时，专家应当签署声明书，书面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在专家评估过程中出现上述应当披露情形的，专家应当立即书面向本中心披露。本中心在收到专家提交的声明书和/或披露的信息后应当转交各方当事人。

## **第九条 专家的回避**

(一) 当事人对专家组组成人员的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时，可以向本中心提交书面回避申请，说明引起回避请求的事实，并附相应证据。当事人对专家的回避请求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在首次开庭后才得知回避事由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避事由后3日内提出，但不得晚于最后一次评估开庭终结。不开庭评估的案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避事由后3日内提出。

(二) 秘书处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向其余各方当事人和被请求回避的专家转交上述回避申请。其余各方当事人和被请求回避的专家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3日内对上述回避申请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

见。

（三）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回避，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回避请求，或被请求回避的专家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纠纷案件的专家，则该专家不再评估本案。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四）除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专家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主任认为确有必要，关于专家回避的决定可以不附理由。在作出是否应当回避的决定前，被请求回避的专家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十条 专家的替换**

（一）专家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应尽职责时，主任可以决定更换上述专家。上述专家也可以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二）专家因回避或者更换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原选定或指定专家的方式在本中心规定的期限内选定或指定替代的专家。当事人未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替代的专家的，由主任指定。

（三）替代的专家接受指定后，新组成的专家组应当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已进行的全部或部分评估是否需要重新进行。新组成的专家组决定评估程序全部重新进行的，经主任批准后，评估期限自专家组重新组成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多数专家继续进行专家评估程序**

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如果三人专家组中的一名专家因健康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参加合议和/或作出决定，另外两名专家可以请求主

任按照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替换该专家。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并经主任同意后，该两名专家也可以继续进行专家评估程序并作出决定。秘书处应当将上述情况通知各方当事人。

## 第四章 专家评估程序

### 第十二条 程序原则

（一）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中心进行专家评估的，适用本规则。当事人就专家评估程序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实施或者与本规则相抵触的除外。

（二）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专家评估机构的，视为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中心进行专家评估。

（三）所有参与专家评估程序的人员均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和善意原则，并有义务向专家组陈述事实真相。

（四）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中心或者专家组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专家评估程序。专家组在采取合适地方式评估案件，并保证专家评估程序快速、高效进行的同时，应当保证各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各项程序权利。

（五）专家组对程序事项意见不一致时，专家评估程序按照专家组的多数意见进行；专家组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首席专家的意见进行。

（六）专家组可以根据需要发布程序指令、发出问题清单、举行庭前会议、议定评估范围、要求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要求当事

人披露相关文件、要求当事人共同拟定争议焦点问题、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释明权。

（七）所有参与专家评估程序的各方主体和受到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颁布的规则或文件所约束的各方主体应当协助查明案件的事实。

（八）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专家评估约定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专家评估程序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向本中心或者专家组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十三条 申请期限**

申请人向本中心申请专家评估的，应当根据不同案件，分别于下列期限内提出专家评估申请：

（一）经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或者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等委托或者授权管辖的体育专业领域争端解决案件，有关体育组织相关文件中规定了期限的，从其规定。

（二）因其他案件申请专家评估的，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3年内。

超过上述期限申请专家评估的，本中心对专家评估申请不予受理。

### **第十四条 专家评估申请**

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出专家评估申请：

（一）提交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和/或盖章的专家

评估申请书。专家评估申请书应当写明：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包括：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联系方式)，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当写明其性别、所属单位、职业身份、在有关体育组织的注册情况；

2. 申请专家评估所依据的协议副本，不服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作出处理决定的申诉申请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被申诉决定的副本；

3. 专家评估申请的具体请求；

4. 专家评估申请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5. 专家评估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当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是法人的，还应当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按照本中心或专家组的要求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 提交专家评估申请书时，应当附证据目录、证据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应当一式三份。涉及多方当事人的案件，当事人人数增加时，副本数量应当相应增加。专家组由一名独任专家组成时，上述材料副本可以相应减少两份。

## **第十五条 受理通知**

(一) 除本中心认定的重大或疑难案件或者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的，当事人提交专家评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预缴专家评估费用后，本中心确认申请专家评估的手续已完备的，应当在2日内予以受理。

(二) 手续不完备的，本中心可以要求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予以

完备；逾期不完备的，视同申请人未提出专家评估申请。

（三）本中心受理案件后，应当将受理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的规则和专家名册送达当事人；申请人的专家评估申请书及其附件也应同时发送给被申请人。

（四）专家评估程序自本中心发出专家评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开始。

（五）申请人应当按本中心的通知缴纳专家评估费，逾期未缴纳的，视为申请人自行撤回专家评估申请。当事人应当跟据本规则附件《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专家评估收费办法（试行）》的规定预缴专家评估费用。

## 第十六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当于收到专家评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后的5日内（本中心或者专家组另行指定期限的，以相关通知为准）提交由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和/或盖章的书面答辩、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复印件）。答辩材料应当写明：

1.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包括：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联系方式），被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当写明其性别、所属单位、职业身份、注册情况；

2. 答辩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3. 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被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当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是法人的，还应当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按照本中心或专家组的的要求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 上述材料应当一式三份。涉及多方当事人的案件, 当事人人数增加时, 副本数量应当相应增加。专家组由三名专家组成时, 上述材料副本应当相应增加两份。专家组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答辩材料, 逾期不提交书面答辩的, 不影响专家评估程序的进行。

(三) 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答辩期限的, 由专家组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 专家组尚未组成的, 由本中心作出决定。

(四) 本中心受理专家评估反请求后, 应当将反请求受理通知、专家评估反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发送给反请求被申请人。

### **第十七条 专家评估反请求**

(一) 被申请人有反请求的, 应当在收到专家评估申请书以及相关附件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提交的, 专家组组成前, 由本中心决定是否受理, 专家组组成后, 由专家组决定。

(二)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时应当参照本规则第十四条写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所依据的协议、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发布的相关文件、反请求的具体请求、反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反请求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

(三) 提交专家评估反请求申请书时, 应当附证据目录、证据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应当一式三份。涉及多方当事人的案件, 当事人人数增加时, 副本数量应当相应增加。专家组由三名专家组成时, 上述材料副本应当相应增加两份。

### **第十八条 变更请求**

(一)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逾期提出的,由专家组决定是否接受。专家组认为变更会造成专家评估程序过于延迟、对另一方不公平或导致任何其他情况而不宜变更的,有权拒绝接受变更。

(二)变更请求或反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 **第十九条 合并专家评估**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本中心可以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联争议案件合并为一个争议案件进行专家评估:

1. 各案专家评估请求依据同一个协议提出。

2. 各案专家评估请求依据同一体育组织章程或体育赛事规则提出,且涉及的决定为同一体育组织作出的关联决定。

3. 各案专家评估请求依据多份协议提出,案涉多份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各案当事人相同、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相同。

4. 各案专家评估请求依据多份协议提出,案涉多份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涉及的多份合同为主从合同关系;

5. 各案专家评估请求依据多份协议提出,案涉多份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涉及的体育组织处理决定为同一体育组织作出的同一决定;

6. 各案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争议案件。

(二)根据第(一)款决定合并专家评估时,本中心应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及相关争议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等因素,包括不同案件专家/专家组的选定或指定情况。

(三)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争议案件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专家评估程序的案件,后续案件的专家组解散。

(四) 争议案件合并后,在最先开始专家评估程序的案件专家组组成之前,由本中心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专家组组成后,由专家组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五) 争议案件合并后,专家组有权就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分别或一并作出专家评估决定。

## **第二十条 追加当事人**

(一) 同一涉案协议的案外人申请成为共同申请人的,应当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是否接受,专家组组成前由本中心决定,专家组组成后由专家组决定。

(二) 被申请人申请追加同一涉案协议的案外人为共同被申请人的,应当征求申请人意见,是否接受,专家组组成前由本中心决定,专家组组成后由专家组决定。

(三) 存在反请求的案件中,案外人加入反请求程序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四) 非涉案协议签约方的案外人加入专家评估程序成为当事人的,是否接受,专家组组成前由本中心决定,专家组组成后由专家组决定。

(五) 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案件处理结果可能涉及案外人权益的,可以通知案外人。案外人申请加入专家评估程序的,参照适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的规定处理。案外人没有在专家组规定期限内书面申请加入的,专家评估程序继续进行。

(六) 专家组组成前, 本中心决定接受案外人加入专家评估程序的, 专家组的组成参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进行。专家组决定接受案外人加入专家评估程序的, 由专家组继续评估。

(七) 当事人申请追加案外人或者案外人申请加入专家评估程序,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书应包含现有争议案件的案号, 包括案外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通讯方式, 所依据的涉案协议、事实和理由, 以及专家评估请求。当事人在提交申请书时, 应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附有其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 **第二十一条 出庭和代理**

(一) 原则上, 专家组应当开庭评估案件, 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远程开庭。远程开庭指专家评估活动的一方、多方或各方利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使用其他通信技术(或组合形式)参与专家评估活动。

(二) 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开庭方式。无论采取何种评估方式, 专家组均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各方当事人, 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

(三) 开庭评估的案件, 专家组确定首次开庭日期后, 应当于开庭之日 5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 但是情况紧急且当事人均无异议的除外。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的, 开庭通知书的发送时间不受本项所列期限限制。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申请延期开庭, 但应当于收到开庭通知之日起的 3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专家组有权决定是否延期评估。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开庭申请的, 是否延期, 由专家组决定。

（四）当事人约定不开庭且经专家组许可，或者专家组认为不必要开庭评估并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评估。

（五）专家组同意在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地点现场开庭的，由当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应当在本中心或专家组确定的比例，在规定的期限内预缴上述费用。未预缴的，在本中心所在地现场开庭。

（六）采取开庭方式评估的案件，当事人应当按照专家组的通知到庭参加评估。

（七）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到庭，并于开庭前向专家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以及代理人为执业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函、法律职业资格等文件材料。经当事人申请且专家组同意的，可以适当增加代理人的人数。

（八）当事人本人不能到庭的，应当至少有一名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到庭。

（九）专家组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的，当事人本人应当到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或者未经专家组许可中途退庭的，专家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视为撤回申请、缺席评估或中止评估。

## **第二十二条 笔录和录音、录像**

（一）专家组开庭评估时，应当对庭审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可以决定制作庭审笔录。根据当事人或者专家组的的要求，调解情况可以不记入庭审笔录。

（二）采用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庭审记录、通过远程开庭方式评估的，专家组可以决定庭审笔录无须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

规定当事人于指定期限内在庭后邮寄经签名或盖章的庭审笔录。当事人逾期未提交的，不影响专家评估程序的进行。

### **第二十三条 举证责任**

（一）当事人对其申请或者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义务。

（二）因不服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作出的处理决定而申请申诉的案件，除当事人举证之外，有关体育组织应当对其处理决定的依据承担举证责任。

（三）负有举证义务而不能举证的当事人应当对不能举证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专家组可以决定、延长、新增举证期限，当事人应当在该期限内提交证据。逾期提交的，专家组有权拒绝接受。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可能影响案件评估的新证据且该证据属于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的，可以在发现相关证据后7日内申请新的举证期限。专家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新增举证期限。

### **第二十四条 质证**

（一）开庭评估的案件，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共同确认、没有异议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发表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已经质证。

（二）对于不开庭评估的案件的证据材料，或者对于当事人当庭或者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且专家组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的，可以要

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三）案件证据较多且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庭审前由专家组或者委托本中心秘书召集当事人进行庭前质证。经过庭前质证的证据，专家组在庭审调查中说明后，可以不再出示和质证。

## **第二十五条 鉴定**

（一）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申请进行鉴定。当事人申请进行鉴定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申请进行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专家组可以不予准许。当事人未提出申请，但专家组认为有必要进行鉴定的，可以决定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专家组根据案件评估具体情况，要求申请鉴定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预缴，或者在专家组决定中确定承担方式。

（二）专家组决定进行鉴定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选定鉴定机构并告知鉴定事项。

（三）当事人应当在专家组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或者共同确定选择鉴定机构的规则。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专家组指定。

## **第二十六条 专家组调查**

（一）专家组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专家组调查、收集证据的工作。

（二）专家组调查的有关情况及收集的证据，应当告知或转交当事人，并给予当事人提出意见的机会。

（三）未经各方当事人质证，专家组自行调查、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专家组作出专家评估决定的依据。

## **第二十七条 缺席评估和处理决定**

（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评估时未经专家组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专家评估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不影响专家组就反请求进行评估，并作出专家评估决定。

（二）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评估时未经专家组许可中途退庭的，专家组可以进行缺席评估并作出专家评估决定；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可以视为撤回反请求。

## **第二十八条 程序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评估程序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尚未在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等有关体育组织注册或注册备案，或者在专家评估过程中失去上述注册资格的，但是专家组认为应当继续专家评估程序并经主任批准的除外。

（二）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中止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中止、其他当事人未表示反对中止的。

（三）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案件评估的。

（四）专家评估决定的作出必须以相关事项处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事项尚无处理结果的。

（五）其他专家组认为应当中止并经主任批准的情形。

中止评估的原因消除后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且专家组认为有必要恢复的，专家组应当恢复评估。专家评估程序的中止及恢

复，由专家组决定；专家组尚未组成的，由主任决定。

## 第二十九条 撤回申请

当事人要求撤回申请或者反请求申请的，是否同意，专家组未组成的，由本中心作出决定；专家组已组成的，由专家组作出决定。

## 第五章 处理决定与调解

### 第三十条 专家评估决定原则

（一）专家组应当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国际以及国内行业惯例，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独立作出专家评估决定。

（二）由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评估的案件，专家组依多数专家的意见制作专家评估决定书，无法达成多数意见时，依首席专家的意见制作专家评估决定书。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可以出具书面意见交本中心存档，该书面意见不构成专家评估决定书的组成部分，并由本中心决定是否将该书面意见附于处理决定书后。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继续专家评估程序且无首席专家的，依两名专家的一致意见制作专家评估决定书；两名专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本规则重新选定或指定首席专家，由新组成的专家组对案件进行审理后依据本项规定作出专家评估决定。由独任专家组评估的案件，依独任专家的意见制作专家评估决定书。

（三）专家组应在签署专家评估决定书之前，将其草案提交本中心。本中心可以对专家评估决定书的形式进行修改，并且在不影响专

家组独立决定权的前提下，提醒专家组注意实体问题。

（四）专家评估决定书应当根据委托或者授权本中心管辖案件的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或者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等的相关规定转化为符合上述规定的文书，由专家签名并由本中心根据本条第（三）项规定批准后作出。

###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估决定期限**

专家组应当根据不同案件，分别于下列期限做出专家评估决定：

（一）本中心根据本规则第三条第（一）项受理的案件，有关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内部纠纷解决规则的，应当于专家组组成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

（二）本中心根据本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受理的案件，应当依据所适用的规则确定；

（三）鉴定、公告、公证、送达、通知、调解、当事人申请延期并取得许可以及本规则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程序中止等期间，不计入专家评估期限。

（四）因特殊原因需延期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家组应当向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获得延期批准后，专家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延期处理的决定。

### **第三十二条 专家评估决定**

（一）专家组认为必要时，可以根据案件已经查清的部分事实，在案件评估过程中作出部分处理决定。部分处理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部分处理决定，不影响专家评估程序的

继续进行,也不影响专家组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二) 专家评估决定书应当写明专家评估请求、争议事实、专家评估决定理由、专家评估决定结果、专家评估费用的负担及专家评估决定日期,但根据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所作出的调解书,不受此限。

(三) 当事人对案件部分争议达成和解的,专家组可以对达成和解的部分制作调解书。该调解书不影响案件其他部分的评估和决定。

### **第三十三条 关于不服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作出的处理决定的申诉的专家评估**

(一) 对于当事人不服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作出的处理决定而提起的申诉,专家组应当作出驳回申请、变更或撤销处理决定的专家评估决定。原处理决定明显不当,或者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专家组可以决定变更或撤销该处理决定,但不得加重申请人的义务或者减损申请人的权益。

(二) 决定变更、撤销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当报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备案。

### **第三十四条 调解**

(一) 在作出专家评估决定前,专家组可以进行调解。各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专家组当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与专家评估决定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专家组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时,专家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不成功的,专家

组应当继续进行专家评估程序并作出专家评估决定。

(三) 如果调解不成功,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专家评估程序或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专家组在调解过程中曾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观点、作出的陈述、表示认同或否定的建议或者主张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四)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专家组(或者在专家组组成前,请求本中心组成专家组)根据其各方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也可以由申请方撤回专家评估申请。

(五)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而申诉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 **第三十五条 专家评估决定补正**

(一)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专家评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就专家评估决定书中的书写、打印或计算错误,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书面申请专家组作出更正。如确有错误,专家组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更正。

(二)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专家评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就专家评估决定书中遗漏的专家评估请求事项,书面申请专家组作出补充裁决。如确有遗漏,专家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补充专家评估决定。

(三) 专家组可以在作出专家评估决定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以书面形式对专家评估决定书进行更正或者作出补充专家评估决定。

(四) 上述书面更正或补充专家评估决定构成专家评估决定书的一部分。

### 第三十六条 临时措施

(一) 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提出临时措施的申请, 并提供相应的依据。临时措施的内容可以包括证据保全、行为保全、暂停执行体育组织决定、临时注册、临时完成交流、获得身份、代表资格或参赛资格以及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发布的文件、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 本中心将提交专家组作出临时措施决定, 或在专家组组成前由主任指定紧急专家作出临时措施决定。紧急专家临时措施程序由主任或其授权紧急专家决定, 但应当确保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紧急专家的权力以及临时措施程序至专家组组成之日终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且经本中心批准, 紧急专家不担任与该临时措施申请有关的专家评估案件的专家组成员。

(三) 专家组/紧急专家在判断采取临时措施的必要性时, 应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保护申请人免于承受无法弥补的损害、最终处理决定结果、被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利益。

(四) 专家组/紧急专家有权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五) 当事人对专家组/紧急专家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有异议的, 有权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专家组/紧急专家提出修改、中止或撤销临时措施决定的申请, 是否同意由专家组/紧急专家决定。

(六) 若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在提交临时措施请求之后的 3 日内未提出相关的专家评估请求, 或在临时措施决定作出前申请撤回专家评估请求, 则该临时措施申请程序和已授予的临时措施自动撤销。

## 第六章 执行

### 第三十七条 主动执行

当事人应当依照专家评估决定书或调解书规定的期限主动履行义务。专家评估决定书或调解书未规定期限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申请体育仲裁期限届满后10日内履行。

### 第三十八条 拒绝执行

（一）本中心根据本规则第三条第（一）项受理的案件，当事人不服专家评估决定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仲裁规则》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起体育仲裁。

（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既未根据本条第（一）项提起体育仲裁，又未在第三十七条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义务的，接受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提出申请，请求通过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内部程序执行专家评估决定。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九条 不停止处理决定执行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而申诉的案件，在专家评估决定作出前，原

处理决定应当继续执行，但是涉及财产权益的处理决定应当暂缓执行。

#### **第四十条 费用负担**

（一）专家组有权在专家评估决定书中决定当事人应当负担的专家评估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当事人根据专家评估收费标准所应缴付的专家评估费用，以及当事人为进行专家评估而支出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专家评估费用原则上应当由败诉方负担。但专家组可以在考虑相关情况后，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比例，决定专家评估费的负担。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专家评估费的负担。

（三）因当事人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或者不履行专家组的决定而导致专家评估程序迟延的，其应当负担的专家评估费用不受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限制；因专家评估程序迟延导致其他费用的发生或者增加的，还应当负担其他相应的费用。

（四）专家组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专家评估决定书中决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处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和证人作证费用等。专家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当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有关因素。

#### **第四十一条 送达**

（一）有关争议案件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

人。本中心或者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送达方式。

（二）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如经当面送交受送达人或者邮寄至受送达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送达的，电子传输记录能够显示已完成发送的，即视为已经送达。

（三）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送达时间由本中心或专家组确定。

（四）当事人约定相互送达的，如对送达时间有争议，由本中心或专家组确定送达时间。

#### **第四十二条 语言**

（一）本中心以中文为正式语言。

（二）当事人可以约定专家评估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如选择中文以外的语言，本中心或者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者翻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一致的，本中心或者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使用中文或者其他语言为专家评估程序的语言。

（四）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书证，本中心或者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者其他语言的译本。

（五）庭审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翻译的，可以由本中心提供翻译，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具备相关执业资质的人员进行翻译。翻译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 **第四十三条 规则解释**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 **第四十四条 规则实施**

本规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 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专家评估收费办法（试行）

### 第一条 制定依据以及收费原则

（一）当事人申请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依据《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专家评估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专家评估规则》”）进行专家评估的案件，应当按照本中心制定的《专家评估规则》和《专家评估收费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收费办法》”）的规定缴纳费用。

（二）除非《专家评估规则》或者《收费办法》另有规定，当事人提出专家评估请求或反请求，应当在按照本中心发出的缴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预缴专家评估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申请人自行撤回专家评估申请。

（三）本中心可以按照《专家评估规则》和《收费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其他合理的实际开支费用。

### 第二条 收费办法的适用

适用《专家评估规则》进行专家评估的案件，本中心根据《收费办法》第三条收取费用；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本中心可以根据《收费办法》第四条收取费用。

### 第三条 机构主导案件管理的收费标准

（一）案件受理费

1.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体育组织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而申诉的案件，或者纠纷标的为人身权或没有固定金额的财产权的案件，案件受理费为固定费用人民币 3500 元。申请临时措施（紧急专家）的，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 10,000 元。

2. 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等纠纷标的为有固定金额的财产权的案件，除收取人民币 3500 元固定案件受理费外，另按以下比例加收案件管理费：

争议金额（人民币）	比例	加收案件管理费
1,000 元以下	-	加收 100 元
1,001 元至 50,000 元	5%	100 元+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上部分的 5%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4%	2,550 元+争议金额 50,000 元以上部分的 4%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3%	4,550 元+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	2%	7,550 元+争议金额 2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1%	13,550 元+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1,000,001 元以上	0.5%	18,550 元+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

## （二）案件处理费

争议金额（人民币）	比例	案件处理费
20,000 元以下	-	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20,001 元至 50,000 元	0.6%	3,000 元加收争议金额 2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2%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0.5%	6,600 元加收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1,000,001 至 5,000,000 元	0.2%	11,600 元加收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

		上部分的 0.2%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0.15%	27,600 元加收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15%
10,000,000 至 20,000,000 元	0.1%	42,600 元加收争议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1%
20,000,000 至 40,000,000 元	0.05%	62,600 元加收争议金额 2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5%
40,000,001 元以上部分	0.025%	82,600 元加收争议金额 4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25%

### （三）专家评估费的退回

同意当事人撤回专家评估申请、反请求的，预缴的处理费不予退回，预缴的受理费按下述方法处理：其时专家组尚未组成的，预缴的受理费全部退回；专家组已经组成但尚未开庭审理的，预缴的受理费退回 50%；专家组已开庭审理的，预缴的受理费不予退回。

## 第四条 专家主导案件管理的收费标准

### （一）机构管理费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由本中心就案件提供专家评估服务的，应向本中心支付机构管理费人民币 5000 元。机构管理费用于支付法律顾问报酬、场地和办公设备使用费、通讯费等本中心为管理案件程序而发生的费用。机构管理费收取后不予退还。

### （二）专家报酬

专家报酬以标的制计酬，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专家报酬可以以小时制或协商制计酬。

为保障案件的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按照标的制预缴专家报酬，

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就专家报酬计算方式达成一致后，预缴专家报酬金额不足的，当事人应向本中心补足缴纳。

1. 标的制：采用与案件争议金额联动设定比例方式收取，每个案件除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基础专家报酬外，另按以下比例加收专家报酬：

争议金额（人民币）	比例	加收专家报酬
1,000 元以下	-	100 元
1,001 元至 50,000 元	5%	100 元+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上部分的 5%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4%	2,550 元+争议金额 50,000 元以上部分的 4%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3%	4,550 元+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	2%	7,550 元+争议金额 2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1.2%	13,550 元+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1,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	18,550 元+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
3,000,000 元至 10,000,000 元	0.75%	31,550 元+争议金额 3,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75%
10,000,000 元及以上	0.5%	50,550 元+争议金额 3,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本中心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其他请求（如有）的关联性等因素确定争议金额。本中心的专家评估程序，原则上由一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案件案情特别复杂的，主任可以决定由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估，采用标的制计费的，每增加一名专家，增加预缴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

2. 小时制：采用按小时费率，计算工作小时时间的方法收取。

专家的小时费率是固定的，即每小时人民币 2000 元。

专家接受选定或指定后应当及时提交工作安排，说明其规划工作所需要的大体工作时间。专家评估程序结束后，专家应当再次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确认其所花费的工作时间。本中心应当就该工作时间予以复核，并最终决定专家报酬的金额。

3. 协商制：当事人和专家就其报酬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4. 专家报酬的结算

同意当事人撤回专家评估申请、反请求的，预缴的专家报酬按照下述方法处理：其时专家组尚未组成的，预缴的专家报酬全部退回；专家组已经组成但尚未开庭审理的，采用标的制计费的，预缴的专家报酬退回 50%，采用小时制计费的，专家报酬统一按照 5 个小时/名计算；专家组已开庭审理的，预缴的专家报酬不予退回。

### 第五条 特殊费用

（一）特殊费用指由当事人的特殊要求产生的费用，如翻译费、本中心工作人员以及专家的差旅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等费用。特殊费用采取预缴制、以实际发生为准、多退少补。

（二）专家评估程序需要本中心提供英文案件管理服务的，本中心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收不超过根据案件处理费的 100% 的特殊服务费。

SHAC-ESDR  
Center for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